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2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歐陽熹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64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歐陽熹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行為後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而為另案不起訴處分效力所及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簽結在案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3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執行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3年10月15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

01 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而被告於
02 113年9月10日凌晨0時5分許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行為，
03 因犯罪時間係在上開執行觀察勒戒前所為，應為前開不起訴
04 處分效力所及，故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簽結在案，有113年
05 10月27日簽呈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。

06 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，確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
07 成分，有附表所示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，為查獲之第一級
08 毒品而屬違禁物，而盛裝該毒品之包裝袋，因沾有微量毒
09 品，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第
10 一級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11 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自無庸
12 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劉俊廷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20 附表

21

扣案物名稱	數量	鑑定結果	毒品鑑定書
米白色粉末 (含包裝袋1只)	1袋	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(驗前淨重0.2100公克，驗餘淨重0.2076公克)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2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(見毒偵卷第133頁)